

附件八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元

四、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辦理件數： 件

五、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辦理件數： 件

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108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欄
一			
二			
三			

※提報注意事項：

1.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填報本進度表，於次月五日前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3. 如有特殊情形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聯絡電話：